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3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EGIX DESTA FRASETYA(中文姓名:迪亞)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10 年度速偵字第1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EGIX DESTA FRASETY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 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爰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駕駛車輛,犯下本次不能安全駕駛 罪,所駕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,且吐氣酒精濃度為每 公升0.43毫克,並因交通違規而遭查獲;並審酌被告坦承犯 行之犯後態度、印尼籍移工之身分,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 職業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。
- 23 三、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24 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 2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向

01 本院提起上訴狀 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雅涵

附件

04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2號

被 告 EGIX DESTA FRASETYA

(中文姓名:迪亞,印尼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EGIX DESTA FRASETYA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計止,在彰化縣鹿港鎮之友人住處,飲用酒類後,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10分許,行經彰化縣鹿港鎮鹽埕巷鹿港高中水產養殖場前,因抽菸騎機車之行為,為警攔查,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,並於同日23時24分許,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,結果達每公升0.43毫克。
-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證據清單:
- (一)被告EGIX DESTA FRASETYA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酒精濃度測試單。
-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- 二、所犯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檢察官林裕斌

0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菙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蔡 書 記 官 オ 福

- 02 附錄法條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。
- 1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5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6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8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